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9月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署核備：

(1) 新增土石區應依土石採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申辦。其取土區回填土料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開發單位並應善盡監督義務。

(2) 應不得於例假日運輸土石。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3年9月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年9月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斗六加工出口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9月1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維持綠十三區原規劃之內容。
  - (2) 應補充說明因就業人口增加，所衍生之污水及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 (3) 應補充剩餘土石方及其再利用運送作業之運輸路線、可能影響之減輕對策，並應對沿線居民進行民意調查。
  - (4) 應協調區內廠商妥善安排上下班時間，以減少對交通之影響。
  - (5) 高壓水塔之設計應與環境景觀互相配合。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3年9月1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9月1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台鐵台南沙崙支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9月6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全線景觀綠美化植栽計畫。

(2) 應補充噪音管制及監測計畫，並評估是否於長榮大學教學大樓附近增設噪音監測點。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3年9月6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3年9月6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增列2(3)，及調整原2(3)為2(4)。

增列2(3)為：「應修正第十章摘要表文化資

產之說明，俾與環境監測計畫相符。」

## 第二案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礦場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 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9月6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基地對外排水不得損壞原有之排水路。
- (2) 開發單位應負責永久滯洪沉砂設施之維護管理。
- (3) 礦石運輸應避開學生上、下學尖峰時段(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4) 開發單位應協調和平礦區內其他礦場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負責交通量管制及道路維護管理，包括道路水土保持、揚塵抑制、路面定時灑水及損壞填補等事宜。
- (5) 工寮不應設在緩衝帶。
-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檢討開採後平台是否足夠充當殘壁落石或淺層崩塌之緩衝區。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3) 為：「礦石運輸車輛經學校路段應避開學生上、下學尖峰時段(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另亦應避開例假日運輸礦石。」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 第三案 大原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定、變更核定及部分註銷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地內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落實澳花道路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功能，並負責使用道路之交通管制措施。

(2) 礦石運輸應避開上、下學尖峰時段(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以維護學生安全。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

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說明何以不採 PM<sub>10</sub> 為評估項目。

(2) 應再檢討開發完成後之地形平均坡度變化；開發後之地形不應較開發前陡峭。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2) 為：「礦石運輸車輛經學校路段應避開學生上、下學尖峰時段(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另亦應避開例假日運輸礦石。」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 第四案 新竹市第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9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由專責人員負責污水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
-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請評估將屋頂雨水加以收集、貯存，供澆灌利用之可行性。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9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9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 玖、臨時提案

案由 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9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加大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橋樑断面，並訂定土石流潛勢區之安全對策。
- (2) 應採用原生植種進行沿線之植生。
-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涼井至東竹間之遺址調查。
- (2) 應補充調查棄土運輸路線之敏感點，並據以訂定減輕對策。
- (3) 計畫影響範圍內，臺灣鏟頰魚集中出現於木瓜溪和馬太鞍溪、陸域性保育動物也有集中出現之情形，應就這些區域訂定保育對策及監測計畫。
- (4) 應依道路相關規範設計道路邊坡，並據以推估挖填土方量。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決議：請環保署建議交通部對東部交通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3 年 9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開發單位應補充路線敏感點、土石流區域、挖填土方量、全線拓寬之必要性，及 93 年 9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2 所列事項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查。

## 拾、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	副	主	任	委	員	丁	貴		
施	委	員	能	傑		莊	於	尚	心
張	委	員	景	森		馬	益	財	代
紀	委	員	國	鐘		紀	國	鐘	
戴	委	員	振	耀		黃	武	林	代
郭	委	員	清	江		劉	政	良	代
歐	陽	委	員	嶠	暉	歐	陽	嶠	暉
陳	委	員	鎮	東		陳	鎮	東	
鄭	委	員	福	田					
游	委	員	繁	結					
劉	委	員	益	昌		劉	益	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王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交通部公路總局

王兆喜

經濟部礦務局

劉德政

國防部

劉惠深

臺南縣政府

黃文正 黃茂容

花蓮縣政府

張榮龍

宜蘭縣政府

黃美珍

新竹市政府

鄧芝娟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花蓮縣政府~~

董處長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黃偉鳴

水質保護處

陳啟仁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楊麗貞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劉子勇

蘇玲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蔡定彥

永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慶堂

大原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練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劉惠珠、陳長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薛贊源